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11号

重庆博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租赁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茶店村六角桥社丰盛一矿场地建设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1200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成后，预计年产混凝土实心砖100万匹、混凝土空心砖10000方、轻质隔墙板40000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周边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和实行密闭运输，定期对厂区场地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减少粉尘的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呼吸口排出。

(三) 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交由建筑公司铺路使用,沉淀池污泥回用于预制板生产。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5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